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85號

原告 德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曾文龍

原告與被告肯裕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689,021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74,3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審查庭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美秀